

「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國有財產署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本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國基 紀錄：陳郁芝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發言要點

(一) 環境部

1. 「碳權」一詞為我國國內俗稱，國際上並無使用此名詞，國內各方人士使用「碳權」一詞討論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減量管理制度，主要涉及自願性機制下在特定範圍內採行減量措施產生的減量，以及強制性機制下被分配的限制排放量，即分別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25 條所規定的自願減量及第 34 條所規定的總量管制，氣候法並分別把兩種機制下對應的減量及分配排放量與國際用詞一致，以「減量額度」(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or carbon credit) 及「排放額度」(allowance)為其專有名詞。
2. 本次會議討論於國有土地上造林增加碳匯一事，涉及的是前述自願減量機制，即是在特定範圍內自願採行減量措施（如造林），產生的減碳量（即增加的碳匯量）經過查驗後，以將減碳量換算為減量額度的方式核發給採行減量措施的事業，該減量額度可提供其他事業抵減其減量責任。
3.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程序；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亦揭示減量額度經交易拍賣後移轉及使用註銷等是屬於氣候法規範有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之主體，將其應盡的減量責任以減量額度抵減的過程，未來事

業欲將持有之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他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

4. 氣候法及相關子法並已明定減量額度名詞定義、減量額度審核、交易、使用、註銷等相關程序規範及名詞定義。考量「碳權」一詞係我國國內俗稱，混用於多種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中，國際並無此用語，爰無另為定義之必要。

(二)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針對各界對「減量額度」(俗稱碳權)等議題之疑問，請彙整相關 QA，納入機關建制之 FAQ(常見問答集)管道方式，俾利化解外界疑慮。

(三) 本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

1. 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21 日已就「國外減量額度」交易所涉稅務疑義函復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碳交所)。
2. 考量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經環境部認可後，依氣候法第 27 條規定，得扣除或抵銷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具未來經濟效益，爰本署認該「國外減量額度」為「稅法」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依稅法規定課稅。

(四) 農業部

1. 有關碳匯效益申請減量額度部分，需依照環境部公告之方法學來撰寫計畫及申請註冊，後續要實際調查監測並提交監測報告始能轉換為額度，目前環境部已公告有植樹造林碳匯方法學，本部 113 年初亦將有森林經營、竹林經營等碳匯方法學送環境部審議，可作為後續碳匯計算方式之依循。
2. 倘國有土地產生的減量額度認定非屬國有財產，將有助於吸引企業於國有土地投入增匯工作；另針對機關自行申請或持有之額度，倘非屬國有財產，是否得逕依環境部所訂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規定辦理？

（五）經濟部

1. 目前我國已開始進行碳交易市場，關於碳權是否屬於法律上所稱的權利，建議仍應予以釐清，對於產業較有保障。
2. 過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租用國有土地獲取減量額度，本部認為碳權歸屬應由雙方契約合意約定，如未約定則應歸屬於減量計畫執行者所有。

六、會議結論

（一）氣候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之「減量額度」即民間俗稱之「碳權」，該減量額度係依氣候法所為行政管制措施而衍生經認可之公法上權益，與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規定之「權利」屬性不同，非屬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權利」財產。故國有土地產生之「減量額度」，非屬國產法定義之國有「權利」財產。理由如下：

1. 依國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復依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0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241 號函示，國產法所稱之權利，係指民法規定之物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物權之權利及特別法所規定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權利。
2. 賦稅署表示，「國外減量額度」為「稅法」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依稅法規定課稅。非當屬國產法上述 1. 基於財產而定義之「權利」，二者本質有別。
3. 氣候法及相關子法並已明定減量額度名詞定義、減

量額度審核、交易、使用、註銷等相關程序規範。
「碳權」一詞係我國國內俗稱，混用於多種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中，國際並無此用語，無另為定義之必要。

- (二) 國有土地由管理機關基於契約關係提供使用人造林使用，所產生之減量額度歸屬，回歸契約約定；倘契約未約定，考量該減量額度係基於使用人植林生產投入所獲利益，非機關與使用人共同經營，歸屬使用人取得。
- (三)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而由造林人取得「減量額度」，該土地提供方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管理機關得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前提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會後本部另案通函各機關。
- (四) 氣候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之「減量額度」，其相關管理處分事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依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例如減量額度之計算及管理，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及移轉方式，依據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辦理。

七、附帶決議

- (一) 請國產署依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建議，於國產署網站建立國有土地減量額度問答集專區供參。
- (二) 「碳權」一詞為我國國內俗稱，國際上並無使用此名詞，即為氣候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之「減量額度」，氣候法及相關子法並已明定減量額度名詞定義等。建請相關部會爾後應依氣候法規定之「減量額度」取代「碳權」一詞，避免民眾或相關機關產生誤解。
- (三) 依本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令，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碳交所建制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所得來源，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來國內減量額度交易，是否涉及課稅議題，由賦稅署預為因應。

（四）農業部處務規程係該部內部單位之分工執掌，該規程第 7 條之「碳權」用語，尊重農業部自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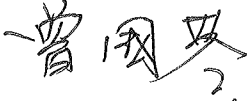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關事宜

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3樓第2會議室

主席：曾署長國基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科長 副科長	黃錦明 黃清澤
環境部	組長 環境技術師	蘇意均 李宇珊
財政部賦稅署	科長 組員	呂繼宗 林秉宏
經濟部	專員 專員 組長 專員	黃子賢 科長 陳錫安 科長 林怡宏 林怡宏 黃仲光
農業部	科長 視察 技正	王怡潔 林木昭 陳朝仁 吳俊奇 于秋林 林顯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李政宗 王彩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	主任	蔡志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	科長 視察	張益榮 鄭靖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	副組長	張以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	組長 科長	邱夏冰 黃靚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副組長 科長	游佳瑜 丁士芬